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1-26-0008-PCS 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

嫌 犯：鄭自文 -----

物 主：鄭自文，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CG132XXXX，出生日期：1973年09月17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福建省長樂市金峰鎮鳳山村龜山新村9號，現下落不明。 -----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 -----

1. 壹個金屬水樽，牌子：不詳，顏色：灰色，重量：276克，表面印有「THERMOS」之字樣。 --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 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著令遵行

2026年07月10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張敏儀